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為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二十八日

山西教育公報

第三百一十六期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 要 期 本

中央法規

應考人專門資格審查規則

高等考試財務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高等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高等考試外交官領事官考試條例

高等考試樂師考試條例

普通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應考人體格檢驗規則

特種考試監所看守考試條例

教育廳命令

令右玉縣縣長為據報該縣勸學員董芳在職勤勞應予記功由

令各縣縣長為奉省政府行知案准考試覆核委員會業經組織成立並啓用

直轄各級學校

例行公文表

各縣校呈送十八年度學校教育統計表備案一覽

各縣校呈送十八年度中等學校統計表備案一覽

各縣校呈送十八年度社會教育統計調查表備案一覽

各縣呈送十八年度學齡兒童調查表備案一覽

直轄各級學校預算核辦表

省令核准各縣教育機關計算表

備案表

公牘

函山西大學校奉 省政府行知奉令各項考試條例業經制定函請查照由

函山西教育學院奉 省政府行知奉令特種考試監所看守考試條例業經制定

函山西大學校奉 省政府行知奉令特種考試監所看守考試條例業經制定

函山西教育學院奉 省政府行知奉令特種考試監所看守考試條例業經制定

等因希查照由

中央法令

法規

應考人專門資格審查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考試法施行細則第三條之規定定之

第二條 為審查考試法第五條第四款之資格設應考人專門資格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

第三條 審查委員會於高等考試在首都舉行時附設於考選委員會在其他指定區域舉行時附設於該區域內距考試地點最近之教育廳均於每屆高等考試日期三個月前成立至考試日期前二十日結束

第四條 首都之審查委員會設委員若干人由考選委員會就左列人員中分別指定或聘任之並呈報考試院備案

一、考選委員會委員專門委員及其他高級職員

二、大學校長及教授

三、其他富有學術經驗之專家

前項審查委員會以考選委員會副委員長為委員長

第五條 其他區域之審查委員會設委員若干人由所在地之教育廳長就左列人員中加倍擬定名單呈請考選委員會核定聘任並呈報考試院備案

一、所在地之大學校長及教授

二、其他富有學術經驗之專家

前項審查委員會以教育廳長為委員長

第六條 各審查委員會之委員人數均由各審查委員會委員長按每屆審查事務之繁簡酌定之

第七條 各審查委員會均設秘書一人事務員若干人首都由考選委員會職員中調用其他區域由教育廳職員中調用

第八條 凡具有考試法第五條第四款之資格者應將左列各項文件全部或一部連同本人相片及詳細履歷分別呈驗

一、工廠公司學術團體之成績證明書

二、專門著作

三、發明或改良之憑證及圖樣

四、其他足資證明專門資格之文件

第九條 審查委員會接收前條文件後應即指定委員開始審查

第十條 審查文件認為不完備時應通知呈驗人於限定期間內補行呈驗

第十一條 審查文件認為有疑義時得調閱該文件有關係機關之卷宗徵求其意見

第十二條 審查文件認為有面詢之必要時得通知呈驗人定期到會面詢

第十三條 第九條之審查結束後應加具意見提交全體委員評定

第十四條 全體委員會之評定應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之同意決定及格或不及格

第十五條 審查及格者由審查委員會發給審查及格證書除公告外並呈由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備案

第十六條 經其他區域之審查委員會審查不及格者如有正當理由得於公告後五日內提出申請覆核

書於原審查委員會

第十七條 原審查委員會接收前條申請書時應加具意見連同各項證明文件彙送典試委員會覆核

第十八條 典試委員會認申請覆核為有理由者應令原審查委員會發給審查及格證書

第十九條 前條覆核應由典試委員會之多數決定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考試院公布之日施行

高等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第一條 凡普通行政人員之高等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考試法第五條所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普通行政人員高等考試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國文

一、論文 二、公文

黨義

一、三民主義 二、建國大綱 三、建國方略 四、中國國民黨重要宣言及決議案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甲、必試科目

一、國民政府組織法 二、民法 三、刑法 四、行政法 五、中國近代政治史 六、

經濟學 七、財政學 八、自治法規 九、勞工法規

乙、選試科目

一、各國政治制度 二、經濟政策 三、社會政策 四、土地法規 五、統計學 六、

市政論 七、國際法 八、科學管理 九、外國文

以上選試科目任擇三種

第五條 第三試就應試人必試之科目及其他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檢定考試規程

第一條 各種考試之檢定考試除特種檢定考試另行規定外均依本規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檢定考試由考試院就左列人員組織檢定考試委員會行之

一、普通檢定考試以省教育廳長或市教育局長為委員長該省市所屬中等以上學校教職員若干人為委員

二、高等檢定考試以省教育廳長或市教育局長為委員長該省市區域內之大學或專科學校教職員若干人為委員

前項之市為直隸於行政院之市

第三條 有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者得應普通檢定考試

有大學或專科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者得應高等檢定考試在中等以下學校肄業之學生非離校一年後不得應檢定考試

第四條 普通檢定考試分左列各種

一、凡欲應行政人員法院書記官監獄官教育行政人員之普通考試者應試以國文中外歷史中外地理法制經濟大義倫理大義五科目

二、凡欲應農業技術人員工業技術人員衛生行政人員之普通考試者應試以國文數學物理化學博物五科目

第五條 高等檢定考試分左列各種

一、凡欲應行政人員財務人員統計人員會計人員外交官領事官之高等考試者應試以國文比較憲法政治學經濟學行政法中外歷史中外地理七科目

二、凡欲應司法官監獄官警察官之高等考試者應試以國文政治學民法刑法中外歷史中外地理六科目

三、凡欲應教育行政人員之高等考試者應試以國文教育原理教育史教育行政中外歷史中外地理六科目

四、凡欲應農林各科技術人員之高等考試者應試以數學化學植物學動物學外國文五科目
五、凡欲應理工各科技術人員之高等考試者應試以高等數學高等物理高等化學外國文四科目

六、凡欲應醫師藥師衛生行政人員之高等考試者應試以物理化學生物學生理衛生學外國文五科目

第六條 前兩條所未列舉之普通考試或高等考試其檢定考試應試科目另定之

第七條 檢定考試爲筆試僅舉行一試但得分場舉行

第八條 普通或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由各該檢定考試委員會分別發給檢定考試及格證書並呈由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備案

第九條 普通或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於每屆各該考試時均有應試資格

應就各該科目發給及格證明書呈由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備案得有前項及格證明書者於每屆各該檢定考試時免除其業經及格科目之檢定

第十條 檢定考試日期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高等考試財務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第一條 凡財務行政人員之高等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財務行政人員之高等考試

一、國立或經立案之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脩法律政治經濟財政商業等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法律政治經濟財政商業等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有大學或專科學校法律政治經濟財政商業等學科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四、確有財政經濟專門學術技能或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五、經普通考試及格四年後或曾任財政機關委任官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三年以上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國文

一、論文 二、公文

黨義

一、三民主義 二、建國大綱 三、建國方略 四、中國國民黨重要宣言及決議案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甲、必試科目

一、國民政府組織法 二、民刑法 三、行政法 四、經濟學 五、財政學 六、會計學 七、貨幣及銀行論 八、關稅論 九、財政法規

乙、選試科目

一、土地法 二、審計學 三、官廳會計 四、中國租稅制度 五、中國田賦史 六、中國鹽政史 七、中國關稅沿革史 八、中國公債史 九、國際貿易 十、經濟政策 十一、外國文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三種

第五條 第三試就應考人必試之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高等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第一條 凡教育行政人員之高等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教育行政人員之高等考試

- 一、國立或經立案之公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教育學哲學文學等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 二、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教育學哲學文學等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 三、有大學或專科學校教育學哲學文學等學科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 四、確有教育專門學術技能或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 五、經普通考試及格四年後或曾任教育行政機關委任官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三年以上者

- 六、曾任中等以上學校教職員或在教育機關服務三年以上成績卓著經審查及格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國文

- 一、論文
- 二、公文

黨義

- 一、三民主義
- 二、建國大綱
- 三、建國方略
- 四、中國國民黨重要宣言及決議案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甲、必試科目

一、國民政府組織法 二、法制經濟大意 三、教育原理 四、教育史 五、教育行政及現行教育法令 六、各國教育制度 七、學校管理 八、教育統計
乙、選試科目

一、師範教育 二、職業教育 三、社會教育 四、鄉村教育 五、教學法 六、課程論 七、教育心理 八、教育測驗 九、視學綱要 十、外國文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三種

第五條 第三試就應試人必試之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高等考試衛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第一條 凡衛生行政人員之高等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衛生行政人員之高等考試

一、國立或經立案之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醫藥衛生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醫藥衛生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有大學或專科學校醫藥衛生等學科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四、確有醫藥衛生專門學術技能或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五、經普通考試及格四年後或曾任衛生機關委任官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三年以上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國文

一、論文 二、公文

黨義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 一、三民主義
- 二、建國大綱
- 三、建國方略
- 四、中國國民黨重要宣言之決議案

甲、必試科目

- 一、國民政府組織法
- 二、法制經濟大意
- 三、衛生行政及現行衛生法規
- 四、衛生學綱要
- 五、社會衛生學
- 六、生命統計學
- 七、細菌學及免疫學
- 八、傳染病學
- 九、生理學

乙、選試科目

- 一、衛生工程學
- 二、衛生教育學
- 三、職業病學
- 四、學校衛生學
- 五、病院管理法
- 六、勞工衛生學
- 七、海港檢疫
- 八、原蟲與寄生蟲學
- 九、法醫學
- 十、衛生化學
- 十一、外國文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三種

第五條 第三試就應試人必試之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高等考試會計人員會計師考試條例

第一條 凡會計人員之高等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會計人員之高等考試

- 一、國立或經立案之公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經濟財政商業等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 二、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經濟財政商業等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 三、有大學或專科學校經濟財政商業等學科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四、確有會計專門學術技能或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五、經普通考試及格四年後或曾任各機關會計職務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三年以上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國文

一、論文 二、公文

黨義

一、三民主義 二、建國大綱 三、建國方略 四、中國國民黨重要宣言及決議案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甲、必試科目

一、國民政府組織法 二、民刑法大意 三、商事法規 四、現行會計制度及會計法規
五、財政學 六、公司理財 七、會計學 八、官廳會計 九、審計學

乙、選試科目

一、行政法大意 二、財政法規 三、歲計制度 四、各國會計制度 五、貨幣及銀行
論 六、商業組織及管理 七、成本會計 八、公司會計 九、銀行會計 十、投資會
計 十一、鐵路會計 十二、外國文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三種但第七款至第十一款科目中至少須選一種

第五條 第三試就應試人必試之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凡依本會例考試及格之人員得依法充任會計師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高等考試統計人員考試條例

第一條 凡統計人員之高等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統計人員之高等考試

一、國立或經立案之公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統計經濟財政商業等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統計經濟財政商業等學科三年以上得有證書者

三、有大學或專科學校統計經濟財政商業等學科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四、確有統計專門學術技能或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五、經普通考試及格四年後或曾任各機關統計職務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三年以上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國文
一、論文 二、公文

黨義

一、三民主義 二、建國大綱 三、建國方略 四、中國國民黨重要宣言之決議案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甲、必試科目

一、國民政府組織法 二、政治學 三、經濟學 四、財政學 五、社會學 六、統計學 七、現行統計法規 八、各國統計制度 九、各國國勢統計

乙、選試科目

一、統計方法論 二、物價指數論 三、數理統計 四、人口統計 五、文化統計 六、經濟統計 七、外國文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三種

第五條 第三試就應試人必試之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高等考試外交官領事官考試條例

第一條 凡外交官領事官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外交官領事官考試

一、國立或經立案之公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法律政治經濟商業等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法律政治經濟商業等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有大學或專科學校法律政治經濟商業等學科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四、確有外交專門學術技能或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五、經普通考試及格四年後或曾任外交機關委任官及與委任官相等職務三年以上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國文

一、論文 二、公文

黨義

一、三民主義 二、建國大綱 三、建國方略 四、中國國民黨重要宣言及決議案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甲、必試科目

一、國民政府組織法 二、民法 三、國際公法 四、國際私法 五、外交史 六、中外條約 七、國際貿易政策 八、第一外國文(英文或法文)

乙、選試科目

一、行政法 二、刑法 三、海商法 四、外國政治制度 五、經濟學 六、商業學
七、商業地理 八、中國實業概況 九、教育行政及現行教育法令 十、第二外國文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三種

第五條 第三試就應考人必試之科目及其經驗以國語或外國語面試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高等考試司法官律師考試條例

第一條 凡司法官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司法官考試

一、國立或經立案之公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門學校修法律政治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法律政治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有大學或專科學校法律政治學科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四、確有法律專門學術技能或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五、經普通考試及格四年後或曾任司法機關委任官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三年以上者

六、在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修法律政治學科一年以上得有畢業證書並曾在專門以上學校教授本條例第六條必試科目二年以上或曾任審判事務二年以上或法院紀錄事務三年以上者

第三條 司法官考試次第如左

一、初試 二、再試

第四條 初試分第一試第二試第三試

第五條 初試之第一試科目如左

國文

- 一、論文
- 二、公文

黨義

- 一、三民主義
- 二、建國大綱
- 三、建國方略
- 四、中國國民黨重要宣言及決議案

第六條 初試之第二試科目如左

甲、必試科目

- 一、國民政府組織法
- 二、民法
- 三、商事法規
- 四、土地法
- 五、勞動法規
- 六、刑法
- 七、民事訴訟法
- 八、刑事訴訟法

乙、選試科目

- 一、行政法
- 二、法院組織法
- 三、國際私法
- 四、國際公法
- 五、刑事政策
- 六、犯罪學
- 七、監獄學
- 八、外國文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三種

第七條 初試之第三試就民法商事法規土地法勞動法規刑法五科目及應考人之經驗面試之

第八條 面試時得因應考人請求或典試委員長認為必要出示所試之法規

第九條 初試及格者授以司法官初試及格證書依學習規則所定分發學習

前項學習規則由司法院定之

有司法官初試及格證書者得依法充任律師

第十條 再試於學習期滿後行之再試日期由司法院咨請考試院定之

前項再試日期須於一個月前公告之

第十一條 再試典試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委員四人至六人典試委員長由國民政府特派典試委員由

考試院就左列各款人員加倍擬定呈請國民政府核定簡派

一、曾任或現任簡任法官及司法行政人員

二、其他富有法律學識及經驗之專家

第十二條 再試分筆試面試及學習成績審查三種

第十三條 筆試課目由典試委員會定之但以擬判爲主要科目

第十四條 面試就應考人學習期內之經驗面試之

第十五條 筆試面試及學習成績審查應平均計算分數

第十六條 再試及格者授予再試及格證書依法任用其不及格者補行學習得應第二次再試但以一次爲限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高等考試監獄官考試條例

第一條 凡監獄官之高等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監獄官之高等考試

一、國立或經立案之公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政治法律社會監獄等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政治法律社會監獄等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有大學或專科學校政治法律社會監獄等學科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四、確有監獄專門學術技能或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五、經普通考試及格四年後或曾任監獄行政機關監獄看守所委任官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三年以上者

六、在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修政治法律社會監獄等學科一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並曾在專門

以上學校教授本條例第四條必試科目一年以上或曾任監獄行政機關或監獄看守所委任官職務一年以上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國文

一、論文 二、公文

黨義

一、三民主義 二、建國大綱 三、建國方略 四、中國國民黨重要宣言及決議案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甲、必試科目

一、國民政府組織法 二、刑法 三、刑事訴訟法 四、監獄學 五、現行監獄法規
六、犯罪學 七、工場管理 八、刑事政策（注重感化政策及出獄人救濟政策） 九、監獄衛生學

乙、選試科目

一、民法 二、法院組織法 三、指紋學 四、社會學 五、警察學 六、監獄統計學
七、犯罪心理學 八、法醫學大意 九、外國文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三種

第五條 第三試就刑法監獄學現行監獄法規刑事政策四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考試及格者授以及格證書依練習規則所定分發各新監練習期滿後依法任用但曾任典獄長

或法院所屬新式看守所所長一年以上者得免其練習
練習規則由司法院定之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高等考試西醫醫師考試條例

第一條 凡西醫醫師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西醫醫師考試

- 一、國立或經立案之公立或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醫學科四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 二、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醫學科四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 三、有大學或專科學校醫學科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 四、確有醫學專門學術技能或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 五、經普通考試及格四年後或由醫院出身在同一地方執行業務三年以上得有證明書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國文

- 一、論文
- 二、公文

黨義

- 一、三民主義
- 二、建國大綱
- 三、建國方略
- 四、中國國民黨重要宣言及決議案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甲、必試科目

- 一、國民政府組織法
- 二、法制大意
- 三、解剖學(組織學在內)
- 四、生理學
- 五、病理學(病理解剖學法醫學在內)
- 六、藥物學
- 七、衛生學(細菌學在內)
- 八、診斷學或鑑別診斷學
- 九、醫化學
- 十、內科學
- 十一、外科學(耳鼻喉喉科學皮膚病學性病學在內)

乙、選試科目

- 一、產科學
- 二、婦科學
- 三、兒科學
- 四、眼科學
- 五、X克線學
- 六、精神病學

七、傳染病學 八、治療學 九、外國文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三種

第五條 第三試就應試人必試之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凡依本條例考試及格之人員得依法充任西醫醫師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高等考試藥師考試條例

第一條 凡藥師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藥師考試

- 一、國立或經立案之公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藥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 二、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藥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 三、有大學或專科學校藥學科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 四、確有藥學專門學術技能或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 五、經普通考試及格四年後或由醫院藥房出身在同一地方執行業務三年以上得有證明書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國文

- 一、論文 二、公文

黨義

- 一、三民主義 二、建國大綱 三、建國方略 四、中國國民黨重要宣言及決議案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甲、必試科目

一、國民政府組織法 二、法制大意 三、藥用植物學 四、生藥學 五、製藥化學
六、分析化學 七、藥品鑑定 八、衛生化學 九、裁判化學
乙、選試科目

一、調劑學 二、毒藥學 三、藥事法規 四、藥工學 五、細菌學及免疫學大意 六、
電氣化學 七、藥典 八、藥理學 九、製劑學 十、臟器化學 十一、外國文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三種

第五條 第三試就應試人必試之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凡依本條例考試及格之人員得依法充任藥師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普通考試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第一條 凡行政人員之普通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行政人員之普通考試

- 一、經立案之公私立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 二、有前款所列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 三、在國立及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修政治社會經濟學科一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 四、有考試法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資格之一者
- 五、曾在行政機關服務三年以上得有證明書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國文

- 一、論文 二、公文

黨義

一、三民主義 二、建國方略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甲、必試科目

一、法制大意 二、經濟大意 三、現行法規解釋 四、中外歷史 五、中外地理

乙、選試科目

一、凡應普通行政人員考試者應選左列科目二種

一、政治學 二、社會學 三、行政學 四、自治法規 五、論理學

二、凡應財務行政人員會計人員考試者應選左列科目二種

一、數學 二、財政學 三、簿記學 四、會計學 五、統計學

三、凡應外交行政人員及使領館職員考試者關於左列科目除必須選一種外國文外應再選

其他科目二種

一、外國文—英法德俄日本意大利荷蘭西班牙 二、國際法 三、現行條約解釋 四、

近世外交史 五、商業學 六、國際貿易

第五條 第三試就應試人筆試之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普通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第一條 凡教育行政人員之普通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教育行政人員之普通考試

一、經立案之公立師範學校高級中學或舊制中學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有前款所列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三、有考試法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資格之一者
四、曾任高級小學以上學校職教員或在教育機關服務三年以上得有證明書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國文 一、論文 二、公文

黨義

一、三民主義 二、建國方略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甲、必試科目

一、法制大意 二、教育原理 三、教育行政大綱及現行教育法令 四、中國教育史
五、學校管理

乙、選試科目

一、視學綱要 二、教育測驗 三、教育統計 四、課程論 五、教學法 六、鄉村教育
七、教育心理學 八、外國文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二種

第五條 第三試就應試驗人必試之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普通考試監獄官考試條例

第一條 凡監獄官之普通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監獄官之普通考試

一、經立案之公立私立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有前款所列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三、在國立及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修政治法律社會監獄等學科一年至二年畢業得有證書者

四、有考試法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資格之一者
五、曾在司法機關服務三年以上得有證明書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國文

一、論文 二、公文

黨義

一、三民主義 二、建國方略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一、刑法 二、刑事訴訟法 三、監獄學 四、現行監獄法規 五、工場管理 六、監獄衛生學

第五條 第三試就應試人筆試之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考試及格者授以及格證書依練習規則所定分發各新監練習期滿後依法任用但曾任監獄看守所委任官六個月以上者得免其練習練習規則由司法院定之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普通考試衛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第一條 凡衛生行政人員之普通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衛生行政人員之普通考試

一、經立案之公私立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 二、有前款所列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 三、有考試法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資格之一者
 - 四、曾在衛生醫藥機關服務三年以上得有證明書者

國文

- 一、論文
- 二、公文

黨義

- 一、三民主義
- 二、建國方略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 一、法學通論
- 二、衛生學
- 三、現行衛生法規
- 四、傳染病學
- 五、細菌學及免疫學
- 六、統計學
- 七、衛生教育學
- 八、救急法
- 九、隔離及消毒法

第五條 第三試就試人應筆試之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普通考試法院書記官考試條例

第一條 凡法院書記官之普通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法院書記官之普通考試

- 一、經立案之公私立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 二、有前款所列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 三、在國立及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修政治法律社會等學科一年至二年畢業得有證書者
- 四、有考試法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資格之一者

五、曾在司法機關服務三年以上得有證明書者
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國文

一、論文 二、公文

黨義

一、三民主義 二、建國方略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一、法學通論 二、法院組織 三、刑法概要 四、民法概要 五、刑事訴訟法概要
六、民事訴訟法概要 七、統計學

第五條 第三試就應試人筆試之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應考人體格檢驗規則

第一條 凡應考人體格檢驗依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八條之規定於各種考試前行之

第二條 前條檢驗應於試場內另設體格檢驗室就應考人之體格檢驗之

第三條 經體格檢驗如發見有左列疾患之一者為不合格不得與試

一、急劇之傳染病者

二、精神病者

三、因殘廢致不能服務者

第四條 施行體格檢驗時須填具另定之體格檢驗記錄表

第五條 施行體格檢驗時得調用各衛生醫務機關之醫務人員辦理不敷調用時得臨時聘用醫師擔任

第六條 施行體格檢驗之醫務人員或醫師應分別擔任某項檢查并按照體格檢驗記錄表所列項目詳

細檢查逐條記載

第七條 體格檢驗之結果關於應考人之疾病等項除合格不合格之榜示外施行此項檢驗人員須嚴守秘密

第八條 典試委員長應於每次考試畢後特應考體格檢驗紀錄表彙呈考試院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特種考試監所看守考試條例

第一條 監所看守之考試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具備左列資格者應監所看守考試

- 一、年在二十五歲以上四十歲以下者
- 二、小學校以上畢業或有同等以上學力者
- 三、身度在一四四公尺以上體格健全無傳染病者

第三條 考試之科目如左

- 一、三民主義
- 二、國文(語體)
- 三、算術(加減乘除)
- 四、刑法大意
- 五、現行監獄法規大意

第四條 前條第一款第四款第五款之考試得以測驗或口試行之

第五條 監所看守考試由各省高等法院院長行之但必要時得委託地方法院院長或典監獄行之

第六條 考試及格者由高等法院院長給予及格證書

第七條 考試結果應報由司法行政部咨請考選委員會備案

第八條 監所看守考試及格後須經訓練方得服務訓練規則由司法行政部定之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省法令

命令

山西省教育廳訓令第一四一號 二月二十三日

令右玉縣縣長

為據報該縣勸學員董芳任職勤勞應予記功由

據省督學查報該縣教育情形勸學員董芳經驗宏富指導有方應予記功一次以資鼓勵仰該縣令行知照此令

山西省教育廳訓令第一四二號 二月二十三日

令太原縣縣長

為據報該縣勸學員任職勤勞應予獎勵由

據省督學查報該縣教育情形勸學員焦安邦經驗豐富熱心任職李秉華忠於職務勤勞下鄉均應予進級以資鼓勵仰該縣遵照辦理此令

山西省教育廳訓令第一四三號 二月二十三日

令朔縣縣長

為據報該縣勸學員辦理教育情形分別獎懲飭分行知照由

據報該縣教育情形勸學員徐毓仁老成幹練勤勞可嘉應予記功一次以資鼓勵李祥林敷衍從事才能中庸着記過一次以觀後效張煥任事欠誠學識過差應即撤換仰該縣分別遵照辦理此令

山西省教育廳訓令第一四四號 二月二十三日

令清源縣縣長

爲據報該縣勸學員任職勤勞應予獎勵由

據省督學查報該縣教育情形勸學員劉傑任職勤勞作事有方王庭禮勤於下鄉勸導有方均應予進級以資鼓勵仰該縣遵照辦理此令

山西省教育廳訓令第一四五號 二月二十三日

令神池縣縣長

爲據報該縣勸學員查勸得力應予獎勵由

據省督學查報該縣教育情形勸學員宮慶韶老成練達查勸得力應予進級謝良相勤慎耐勞指導有方應予傳令嘉獎以資鼓勵仰該縣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山西省教育廳訓令第一四六號 二月二十三日

令寧武縣縣長

爲據報該縣勸學員劉承先任事有方應予獎勵由

據省督學查報該縣教育情形勸學員劉承先才學俱可辦事有方應予傳令嘉獎以資鼓勵仰該縣轉飭知照此令

山西省教育廳訓令第一四七號 二月二十三日

令交城縣縣長

爲據報該縣勸學員任紹任職勤勞應予獎勵武鎮青富有經驗應傳令嘉獎由

據省督學查報該縣教育情形勸學員任紹精神振作任職勤勞應予進級武鎮青富有經驗堪任厥職應傳

令嘉獎仰該縣遵照辦理此令

山西省教育廳訓令第一四八號 二月二十三日

令徐溝縣縣長

爲據報該縣勸學楊德恒朱耀烈辦理教育成績卓著應行獎勵由

據省督學查報該縣教育情形勸學員楊德恒朱耀烈任事實在成績卓著均應予進級以資鼓勵仰該縣遵照辦理此令

山西省教育廳訓令第一四九號 二月二十三日

令祁縣縣長

爲據報該縣勸學員權衡業王德普辦事尙勤應予獎勵由

據省督學查報該縣教育情形勸學員權衡業王德普辦事尙勤指導亦可均應予記功以資鼓勵仰轉飭知照此令

山西省教育廳訓令第一五〇號 二月二十三日

令中陽縣縣長

爲據報該縣勸學員王炳臨高希賢熱心任事應予獎勵由

據省督學查報該縣教育情形勸學員王炳臨熱心任事克盡厥職高希賢勤勞供職學識尙可着各傳令嘉獎以資鼓勵仰該縣轉飭知照此令

山西省教育廳訓令第一五一號 二月二十三日

令孝義縣縣長

爲據報該縣勸學員李邦瑾任職勤勞應予獎勵由

據省督學查報該縣教育情形勸學員李邦瑾經驗豐富任職勤勞應予進級以資鼓勵仰即遵辦此令

山西省教育廳訓令第一五二號 二月二十三日

令介休縣縣長

為據報該縣勸學員王基遜任事勤勞應予獎勵由

據省督學查報該縣教育情形勸學員王基遜任事多年經驗宏富應予進級以資鼓勵仰即遵辦此令

山西省教育廳訓令第一五三號 二月二十三日

令平遙縣縣長

為據報該縣勸學員雷永慶米秉傑任事勤慎應予獎勵由

據省督學查報該縣教育情形勸學員雷永慶米秉傑任事勤慎指導有方應予進級以資鼓勵仰即遵辦此令

山西省教育廳訓令第一五六號 二月二十四日

令各縣縣長
直轄各級學校

為奉 省政府行知案准考試覆核委員會業經組織成立並啓用關防等因仰知照並轉飭所屬由

案奉

省政府教字第一一八號行知內開為通行事案准考試覆核委員會覆字第一號咨開為咨行事本年一月十三日奉

國民政府令開特派邵元冲為考試覆核委員會委員長此令又奉

令開派饒炎郭心竊黃序鵬謝健戴修駿馬寅初史尙寬張我華穆湘珥秦汾趙迺傳為考試覆核委員會委員此令并奉

考試院第六四號訓令轉奉

國民政府頒發考試覆核委員會銅質關防一顆文曰考試覆核委員會關防牙章一顆文曰考試覆核委員

會委員長各等因奉此敕會遵於二月一日組織成立即日啓用關防視事除分別呈咨外相應咨請查照並希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咨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亟行仰該廳知照并轉所屬知照特此行知等因奉此除分別函令外合行令仰該縣並轉所屬知照此令

山西省教育廳訓令第一五七號 二月二十四日

令各縣縣長
直轄各級學校

爲奉 省政府行知奉令應考人專門資格審查規則高等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考試條例檢定考試規程均經制定等因行仰知照並轉飭所屬由

案奉

省政府教字第九〇號行知內開爲行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考試院第五九第六十第六十一號各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查應考人專門資格審查規則高等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考試條例檢定考試規程均經本院制定公布施行除分別咨函暨令行外合亟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各等因並抄發應考人專門資格審查規則一份高等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考試條例一份檢定考試規程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亟抄同原發各條文行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特此行知等因計抄發應考人專門資格審查規則一份高等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考試條例一份檢定考試規程一份奉此除分別函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該縣並轉飭所屬知照此令

計抄發應考人專門資格審查規則一份高等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考試條例一份檢定考試規程一份(見法規欄)

山西省教育廳訓令第一五八號 二月二十四日

令各縣縣長
直轄各級學校

案奉 爲奉 省政府行知奉令各項考試條例業經制定行仰知照並轉飭所屬由

省政府教字第九二號行知內開爲行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考試院第六五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查高等考試財務行政人員考試條例高等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考試條例高等考試衛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高等考試會計人員會計師考試條例高等考試統計人員考試條例高等考試外交官領事官考試條例高等考試司法官律師考試條例高等考試監獄官考試條例高等考試西醫醫師考試條例高等考試藥師考試條例普通考試行政人員考試條例普通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考試條例普通考試衛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普通考試監獄官考試條例普通考試法官書記官考試條例茲經本院分別制定公布施行除分別咨函暨令行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高等考試財務行政人員考試條例等十五種奉此除分行外合亟抄發原件行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特此行知等因計抄發高等考試財務行政人員考試條例高等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考試條例高等考試衛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高等考試會計人員會計師考試條例高等考試統計人員考試條例高等考試外交官領事官考試條例高等考試司法官律師考試條例高等考試監獄官考試條例高等考試西醫醫師考試條例高等考試藥師考試條例普通考試行政人員考試條例普通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考試條例普通考試衛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普通考試監獄官考試條例普通考試法官書記官考試條例各一份奉此除分別函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該縣並轉飭所屬知照此令

計抄發高等普通各項考試條例各一份(見法規欄)

山西省教育廳訓令第一七四號 二月二十四日

令各中等學校

准 省執委會訓練部函知黨義教師郭樹棟李樹華二人業經開除黨籍應取消黨義教師資格請飭所屬各學校一體知照除分令外合仰該校知照由

山西教育公報 本省法令

爲令知事案准

中國國民黨山西省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公函內開逕啓者查本省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第一次檢定合格之中學黨義教師郭樹棟李樹華二人前因組織小組組織發散反動傳單詆毀黨國業經中央開除黨籍在案該員等既經開除黨籍其黨義教師資格亦應取消除由本部呈報中央訓練部備案外相應函請貴廳查照並轉飭所屬各學校一體知照爲荷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校知照此令

山西省教育廳訓令第一七六號 二月二十六日

令 各縣縣長
直轄各級學校

爲奉 省政府行知奉令應考人體格檢驗規則業經制定等因仰知照並轉飭所屬由

案奉

省政府教字第一一九號行知內開爲行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考試院第八〇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查應考人體格檢驗規則茲經本院制定公布施行除分別咨函暨令行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應考人體格檢驗規則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亟抄發原規則行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特此行知等因計抄發應考人體格檢驗規則一份奉此除分別函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該縣並轉所屬知照此令

計抄發應考人體格檢驗規則一份(見法規欄)

山西省教育廳訓令第一七五號 二月二十六日

令 各縣縣政府
直轄各級學校

爲奉 教育部訓令奉行政院令轉核准檢定考試日期及高等考試開始舉行日期一案通飭
知照由

案奉 教育部第二五五號訓令內開案奉

行政院第五二七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四八號訓令內開案據考試院呈稱爲呈請事據考選委員會呈稱查檢定考試暨高等考試本年均應分別舉行以符法案關於上項各種考試條例疊經屬會先後擬定呈送鈞院鑒核在案茲於本年一月六日開第三十六次會議對於舉行檢定考試暨高等考試各案公同討論結果決議定於四月一日起至六月底止爲檢定考試日期高等考試定於七月十五日開始舉行等由在案理合備文呈請鑒核轉呈核准施行等情據此查職院訓政時期考試進行方案原定十九年至二十年舉行第一次高等考試及普通考試祇以需要考試一切法規事關重要不能不慎重將事參酌古今中外之適宜編制不免稍需時日加以國內反動迭起中央注重平亂不能以全力爲政治上實施而職院工作之進行途亦直接間接蒙其影響是以在十九年分原定舉行之第一次高等普通各考試均未克辦理現在叛逆平定軍事已告結束所有考試法施行細則典試規程曩試法監試法等業奉鈞府頒布其他檢定考試條例應考人專門資格審查規則各種高等普通考試條例亦經職院公布施行呈明有案所有各種考試自應以次定期舉行以副國家拔取真才之至意現據該會呈請定於本年四月一日起至六月底止爲檢定考試日期七月十五日爲高等考試開始舉行日期自應照准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施行指令祇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應予照准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並轉所屬校知照此令

山西省教育廳訓令第一七八號 二月二十六日

令永和縣縣長

爲據報該縣勸學員馮大嶽勤於下鄉應予獎勵由

據省督學查報該縣教育情形勸學員馮大嶽熱心督促勤於下鄉着即傳令嘉獎以資鼓勵仰該縣轉飭知照此令

山西省教育廳訓令第一八〇號 二月二十六日

令沁縣縣長

爲據報該縣勸學員趙純德尙勤職務應予獎勵由

據省督學查報該縣教育情形勸學員趙純德尙勤職務成績亦可着即傳令嘉獎以資鼓勵仰該縣轉飭知照此令

山西省教育廳訓令第一八一號 二月二十六日

令和順縣縣長

爲據報該縣勸學員杜生春陳憲瑞督勸尙勤應予獎勵由

據省督學查報該縣教育情形勸學員杜生春任事踏實品行亦可陳憲瑞品學尙可督勸亦勤着各予傳令嘉獎以資鼓勵仰該縣轉飭知照此令

山西省教育廳訓令第一八二號 二月二十六日

令遼縣縣長

爲據報該縣勸學員張振鸞勤於職務應予獎勵由

據省督學查報該縣教育情形勸學員張振鸞勤於職務指導得法着即傳令嘉獎以資鼓勵仰該縣轉飭知照此令

山西省教育廳訓令第一八三號 二月二十六日

令武鄉縣縣長

爲據報該縣勸學員范希云劉步堂督勸尙勤應予獎勵由

據省督學查報該縣教育情形勸學員范希云能力尙可督勸亦勤劉步堂下鄉指導尙稱勤勞着各予傳令嘉獎以資鼓勵仰該縣轉飭知照此令

山西省教育廳訓令第一九〇號 二月二十七日

令各縣縣長
直轄各級學校

爲奉 省政府行知奉令特種考試監所看守考試條例業經制定等因仰知照並飭所屬由

案奉

省政府教字第一二一號行知內開爲行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考試院第七九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查特種考試監所看守考試條例茲經本院制定公布施行除分別咨函暨令行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特種考試監所看守考試條例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亟抄發原條文行仰該廳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特此行知等因計抄發特種考試監所看守考試條例一份奉此除分別函令外合亟抄發原條例一份令仰該縣並轉所屬知照此令

計抄發特種考試監所看守考試條例一份(見法規欄)

山西省教育廳指令第三六七號 二月二十一日

令高平縣縣長

呈送第三高小校第十班新生一覽表請備案由

呈表均悉查該校招收第十班新生楊守謙等二十五名資格尙合准予備案惟職教員一覽表未據呈送應速補造呈廳核奪仰即轉飭遵照此令表存

山西教育公報 本省法令

山西省教育廳指令第二七五號 二月二十四日

令臨晉縣縣長

呈送第三高小校補造十九年度職教員一覽表請備案由

呈表均悉查該校表列教員暢德澤既未入黨教授黨義資格不合碍難照准應飭另聘合格人員担任以符定章並具報備核其餘各員資格尙合准予備案仰即轉飭遵照此令表存

山西省教育廳指令第二七六號 二月二十四日

令定襄縣縣長

呈送初等教育概況義務教育計畫各調查表請備案由

呈表均悉仰候彙編此令表存

山西省教育廳指令第二八三號 二月二十四日

令汾西縣縣長

呈送第二高小校員生一覽表請備案由

呈表均悉查該校教員郭培潤既未入黨教授黨義資格不合碍難照准應飭另聘合格人員担任以符定章並具報備核其餘各員及招收第十班新生孫長泰等三十三名資格尙合准予備案惟舊生一覽表早經通令停送在案此次既據呈送姑准存留嗣後應遵令免送以期一致仰即轉飭遵照此令表存

山西省教育廳指令第二八四號 二月二十四日

令垣曲縣縣長

呈送初等教育概況義務教育計畫各調查表請備案由

呈表均悉仰候彙編此令表存

山西省教育廳指令第二八五號 二月二十四日

令汾西縣縣長

呈送第二高小校第九班生學年成績表題目冊請備案由

呈暨表冊均悉查該校表列第九班學生學年成績賈水龍一名前因年級未能銜接業經指令剔退在案其餘各生成績尚能及格准予升級仰即轉令知照此令表冊存

例行公文表

(一)

校縣	名份數	收到日期	收文號數	核	由核准日期	備	註
各縣	呈送十八年度學校教育統計表備案一覽	年 月 日至 月 日					
永濟縣	三份	二月十二日	一一四五彙	編	二月十二日		
芮城縣	一份	二月十四日	一二九七全	上	二月十四日		
臨汾縣	二份	二月十六日	一三二七全	上	二月十六日		
遼縣	二份	二月十六日	一三二七全	上	二月十六日		
右玉縣	二份	二月二十五日	一四六六全	上	二月二十五日		
沁源縣	二份	二月二十三日	一五一三全	上	二月二十六日		

(二)

各縣		呈送十八年度中等學校統計表備案一覽		年	月	日至	月	日	註
校	縣	名份數	收到日期	收文號數	核	由核准	日期	備	
平民中學校	第一中學校	一份	二月六日	一一一六彙	轉	二月九日			
陽曲縣二年制師範	第一中學校	二份	二月六日	一一一五全	上	二月九日			
方山二年制師範科	第一中學校	一份	二月四日	一〇七五全	上	二月九日			
成成中學校	第一中學校	一份	二月六日	一一一九全	上	二月九日			
雲山高級中學校	第一中學校	二份	二月六日	一一一八全	上	二月九日			
獲澤中學校	第一中學校	一份	二月四日	一〇七六全	上	二月九日			
河津中學校	第一中學校	二份	二月七日	一一四四全	上	二月十日			
翼城國民師範	第一中學校	一份	二月七日	一一四三全	上	二月十日			
岢嵐三年制師範	第一中學校	一份	二月七日	一一四二全	上	二月十日			
襄垣國民師範	第一中學校	二份	二月九日	一一八六全	上	二月十一日			
國民師範學校	第一中學校	一份	二月十日	一二三八全	上	二月十二日			

尚志女校中學部	一份	二月十三日	一三三二全	上二月十六日
沁水二年制師範	二份	二月十四日	一三三三全	上二月十六日
平魯師範學校	一份	二月十六日	一三九九全	上二月二十一日
霍縣二年制師範	四份	二月十六日	一四〇二全	上二月二十一日
保德縣	二份	二月二十四日	一五五一全	上二月二十六日
朔縣	一份	二月十九日	一一九一彙	編二月十一日

(三)

各縣呈送十八年度社會教育調查表備案一覽二十年 月 日

縣	名份數收到	日期	收文號數核	由核准	日期備
臨汾縣	一二	二月九日	一二二一彙	編	二月十一日

(四)

各縣校	呈送十八年度社會教育統計調查表備案一覽	年 月 日	至 月 日		
縣	名份數收到	日期	收文號數核	由核准	日期備
襄垣縣	四份	二月十一日	一二七〇彙	編	二月十四日

平遙	平魯	昔陽	孝義	嵐	沁水	司嵐	陵川	平遙	五台	渾源	霍	垣曲	沁源
縣二份	縣一份	縣二份	縣一份	縣二份	縣一份	縣二份	縣二份						
二月十二日	二月十四日	二月十四日	二月十四日	二月十三日	二月十三日	二月十三日	二月十三日	二月十七日	二月十六日	二月十六日	二月十六日	二月二十一日	二月二十三日
一二九八全	一三五七全	一三六〇全	一三六三全	一三三四全	一三三二全	一三二九全	一三三〇全	一四二〇全	一三九六全	一三九七全	一四〇〇全	一四九八全	一五一三全
上二月十四日	上二月二十日	上二月二十日	上二月二十日	上二月十六日	上二月十六日	上二月十六日	上二月十六日	上二月二十一日	上二月二十一日	上二月二十一日	上二月二十一日	上二月二十四日	上二月二十六日

各縣呈送十八年度學齡兒童調查表備案一覽 二十年 月 日

(五)

縣	名份數收到	日期	收文號數核	由核准	日期備	註
臨汾縣	一二二一	二月九日	二二一	編	二月十二日	
崞縣	一二三三	二月十日	二二七	彙	編	二月十二日
陽高縣	四八八	一月十九日	四八八	存	查	一月二十日
五台縣	七八六	二月二日	七八六	存	查	一月二十九日
太谷縣	九四〇	二月二日	九四〇	存	查	二月四日
榆次縣	一一〇五	二月六日	一一〇五	存	查	二月七日
晉城縣	一三七七	二月十六日	一三七七	存	查	二月二十日
平順縣	一一九五	二月九日	一一九五	存	查	二月二十日
平魯縣	一四四八	二月二十日	一四四八	存	查	二月二十四日
沁源縣	一五二三	二月二十三日	一五二三	存	查	二月二十六日

(六)

山西教育公報 本省法令

各縣呈送十九年度學齡兒童統計表備案一覽 二十年 月 日

縣	名份數	收到日期	收文號數	核	由核准日期	備	註
清源縣	一	二月九日	一一九〇彙	編	二月十一日		
徐溝縣	一	二月十三日	一三二八彙	編	二月十六日		
平魯縣	一	二月十六日	一三五八彙	編	二月十六日		
孝義縣	一	二月十六日	一三六一彙	編	二月十六日		
翼城縣	一	二月十六日	一三六四彙	編	二月十六日		
繁峙縣	一	二月七日	一一四六彙	編	二月二十日		
離石縣	二	二月四日	一〇六九彙	編	二月二十日		
方山縣	一	二月四日	一〇七一彙	編	二月二十日		
長治縣	一	二月四日	一〇七〇彙	編	二月二十日		
介休縣	一	二月六日	一一二四彙	編	二月二十日		
霍縣	一	二月十六日	一四〇一彙	編	二月二十三日		
遼縣	一	二月十七日	一四一九彙	編	二月二十三日		

和順縣	一二月二十三日	一五二六彙	編二月二十六日
陽曲縣	一二月九日	二八九彙	編二月十一日
新絳縣	一二月二十一日	一四九七彙	編二月二十四日
保德縣	一二月二十四日	一五五二彙	編二月二十六日
河曲縣	一二月二十四日	一五五二彙	編二月二十六日

(七)

各縣呈送十八年度初級小學校調查表備案一覽 二十年 月 日

縣	名份數	收到日期	收文號數	核	由核准	日期備	註
太谷縣	一二月二日	九四〇	存	查	二月四日		
榆次縣	一二月六日	一一〇五	存	查	二月七日		
晉城縣	一二月十六日	一三七七	存	查	二月二十日		
平順縣	一二月九日	一一九五	存	查	二月二十四日		
平魯縣	一二月二十日	一四四八	存	查	二月二十四日		

(八)

各縣呈送十八年度高級小學校調查表備案一覽 二十年 月 日

縣	名份數收到	日期	社文號數核	由核准	日期備	註
太谷縣	一二月二日	九四〇存	查二月四日			
榆次縣	一二月六日	一一〇五存	查二月七日			
晉城縣	一二月十六日	一三七七存	查二月二十日			
平順縣	一二月九日	一一九五存	查二月二十四日			
平魯縣	一二月二十日	一四四八存	查二月二十四日			

(九)

各縣呈送十八年度初級小學經費調查表備案一覽 二十年 月 日

縣	名份數收到	日期	收文號數核	由核准	日期備	註
陽高一縣	一月十九日	四八八存	查一月二十日			
五台縣	一月二十八日	七八六存	查一月二十九日			
太谷縣	二月二日	九四〇存	查二月四日			
榆次縣	二月六日	一一〇五存	查二月七日			

晉	城	縣一	二月十六日	一三七七存	查二月二十日
平	順	縣一	二月九日	一一九五存	查二月二十四日
平	魯	縣一	二月二十日	一四四八存	查二月二十四日

(十)

直轄各級學校預算核辦表二十年二月十四日至二月日

校名	種類	別附	件年度及月分	收文日期	核辦情形	核辦日期	備考
第三女師範學校	預算	書廿四分	十九年度一二月	二月十三日存	轉	二月十四日	
第三職業學校	預算	書五份	十九年度二月	二月十三日全	上	二月十四日	
第二中學校	預算	書十五分	十九年度一至三月	二月十三日全	上	二月十六日	
第五女師範學校	預算	書十本	十九年度二月	二月十七日全	上	二月二十四日	
聞喜中學校	預算	書十五分	十九年度一至三月	二月二十一日全	上	二月二十四日	
第三中學校	預算	書十本	十九年度二月	二月二十一日全	上	二月二十八日	
第九中學校	預算	書十五分	十九年度七至九月	二月二十三日全	上	二月二十八日	
全	上總預算	一份	十九年度	二月二十三日全	上	二月二十八日	

第二中學校	追加總預算	十九年度二月二十五日全	上二月二十五日
	追加預算憑單	十九年度七至十二月 二月二十五日全	上二月二十五日

(十一)

省令核准各縣教育機關計算表		年	月	日至	月	日	名教育機關	年度及月分	令准日期	收文日期	備考
縣	陽曲縣	第三兩級小校	十九年度	七至十月	二月	四日	二月	四日	二月	四日	
		第一高小校及附 二年制師範	十九年度	十二月	二月	五日	二月	五日	二月	五日	
	平遙縣	勸學所	十九年度	九至十一月	二月	五日	二月	五日	二月	五日	
	介休縣	第二女子高級小 校	十八年度	一至六月	二月	五日	二月	五日	二月	五日	
	中陽縣	勸學所	十八年度	七月至十九 年六月	二月	五日	二月	五日	二月	五日	
	稷山縣	第二高級小校	十九年度	十二月	二月	四日	二月	五日	二月	五日	
	安邑縣	第二女模範學校	十九年度	十月	二月	四日	二月	六日	二月	六日	
		第四高級小學校	十九年度	九兩月	二月	四日	二月	六日	二月	六日	
	永濟縣	勸學所	十九年度	十一十二 月分	二月	四日	二月	六日	二月	六日	

臨	縣勸學所	高初兩級女學校	模範初級小學校	十九年度十月分	二月十日	二月十一日
忻	縣第二區高級小校	第一女子兩級小校	十九年度七至八月分	二月二十六日	二月二十六日	
壽	縣第一兩級小學校	縣第四高級小校	十九年度七至十月分	上全	上	
長	縣第二高級小校	縣第一兩級小學校	十九年度七至十月分	上全	上	
介	縣第三高級小校	縣第二高級小校	十九年度七至十月分	上全	上	
交	縣高初兩級女學校	縣高初兩級女學校	十九年度九十月分	上全	上	
	第二兩級高小校	第二兩級高小校	十九年度十至十一月及十二兩月附加	上全	上	

(十二)

備案表二十年	縣	名案	由核	由核准	日期
新	絳	縣	呈送第三高小校職教員一覽及第十三十四各班生學年成績等表週年概況	案	二月十三日

山西教育公報

本省法令

陽高縣	呈送第二高小校第三班生畢業成績表	備	案	二月十三日
石樓縣	呈覆第一高小校第十六班生梁葆真名字錯誤情形	准予更正	案	二月十四日
平陸縣	呈送第三兩級小校第十四班新生一覽表	備	案	上
孝義縣	呈報新委縣立高小校校長王守緒並送履歷	全	案	二月十六日
隰縣	呈送第三兩級小校十九年度新生一覽表	備	案	上
洪洞縣	呈送伯多祿學校二年師範第六班生畢業成績表	全	案	上
河津縣	呈送第三高小校第十班轉學生一覽表	全	案	上
孝義縣	呈送女子兩級小校更造第四班生畢業成績表	全	案	上
左雲縣	呈送第二高小校十九年度職教員一覽表	全	案	二月二十日
晉城縣	呈送第五高小校職教員一覽表及第十班生學年成績表	全	案	上
渾源縣	呈送第三高小校第十一班生學年成績表	全	案	上
蒲縣	呈送第四兩級小校補造簡章校圖	全	案	上
汾西縣	呈送第二高小校第九班生課程總表	全	案	二月二十一日
第二師範學校	呈送附小初級第十二班生畢業成績表	全	案	二月二十三日

懷仁縣	呈送第二高小校第八班新生一覽表	備	案二月二十三日
襄陵縣	呈送第四高小校附師職教員一覽表及第三班生學年成績等表課程總表	全	上二月二十四日
河曲縣	呈送第二高小校第十班新生一覽表	全	上二月二十五日
右玉縣	呈送縣立兩級女學校十九年度職教員一覽表	全	上二月二十八日
應縣	呈送第四高小校第四班轉學生盛守和一覽表	全	上全上

公 牘

函

山西省教育廳公函第九一號 二月二十四日

函 山西大學校
山西教育學院

奉 省政府行知奉令各項考試條例業經制定函請查照由

逕啓者案奉

省政府教字第九二號行知內開爲行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考試院第六五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查高等考試財務行政人員考試條例高等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考試條例高等考試衛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高等考試會計人員會計師考試條例高等考試統計人

員考試條例高等考試外交官領事官考試條例高等考試司法官律師考試條例高等考試監獄官考試條例高等考試西醫醫師考試條例高等考試藥師考試條例普通考試行政人員考試條例普通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考試條例普通考試衛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普通考試監獄官考試條例普通考試法院書記官考試條例茲經本院分別制定公布施行除分別咨函暨令行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高等考試財務行政人員考試條例等十五種奉此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件行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特此行知等因計抄發高等考試財務行政人員考試條例高等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考試條例高等考試衛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高等考試會計人員會計師考試條例高等考試統計人員考試條例高等考試外交官領事官考試條例高等考試司法官律師考試條例高等考試監獄官考試條例高等考試西醫醫師考試條例高等考試藥師考試條例普通考試行政人員考試條例普通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考試條例普通考試衛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普通考試監獄官考試條例普通考試法院書記官考試條例各一份奉此除分別函令外相應抄同原條文函請查照爲荷此致

山西大學校
教育學院

計抄送高等普通各項考試條例各一份(見法規欄)

山西省教育廳公函第九三號 二月二十四日

山西大學校
山西教育學院

奉 省政府行知奉令應考人專門資格審查規則高等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考試條例檢定考試規程均經制定等因函請查照由

逕啓者案奉

省政府教字第九〇號行知內開爲行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考試院第五九第六十第六十一號各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查應考人專門資格審查規則高等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考試條例檢定考試規程均經本院制定公布施行除分別咨函暨令行外合亟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各等因並抄發應考人專門資格審查規則一份高等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考試條例一份檢定考試規程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亟抄同原發各條文行仰該廳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特此行知等因計抄發應考人專門資格審查規則一份高等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考試條例一份檢定考試規程一份奉此除分別函令外相應抄送原條文函請查照爲荷此致

山西大學校

山西教育學院

計抄送應考人專門資格審查規則一份高等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考試條例一份檢定考試規程一份(見法規欄)

山西省教育廳公函第九四號 二月二十四日

函 山西大學校
山西教育學院

奉省政府行知 奉准考試覆核委員會業經組織成立並啓用關防等因函請查照由

逕啓者案奉

省政府教字第一一八號行知內開爲通行事案准 考試覆核委員會覆字第一號咨開爲咨行事本年一月十三日奉

國民政府令開特派邵元冲爲考試覆核委員會委員長此令又奉

令開派饒炎郭心竊黃序鵬謝健戴修駿馬寅初史尙寬張我華穆湘珥秦汾趙迺傳爲考試覆核委員會委員此令并奉

考試院第六四號訓令轉奉

國民政府頒發考試覆核委員會銅質關防一顆文曰考試覆核委員會關防牙章一顆文曰考試覆核委員會委員長各等因奉此敝會遵於二月一日組織成立即日啓用關防視事除分別呈咨外相應咨請查照並希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咨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亟行仰該廳知照并轉飭所屬知照特此行知等因奉此除分別函令外相應函請

查照爲荷此致

山西大學校

山西教育學院

山西省教育廳公函第一〇〇號 二月二十六日

函 山西大學校
山西教育學院

奉 省政府行知奉令應考人體格檢驗規則業經制定等因函請查照由

逕啓者案奉

省政府教字第一一九號行知內開爲行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考試院第八〇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查應考人體格檢驗規則茲經本院制定公布施行除分別咨函暨令行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應考人體格檢驗規則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亟抄發原規則行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特此行知等因計抄發應考人體格檢驗規則一份奉此除分別函令外相應抄同原規則函請

查照爲荷此致

山西大學校

山西教育學院

計抄送應考人體格檢驗規則一份(見法規欄)

山西省教育廳公函第一〇一號二月二十六日

函 山西大學校
山西教育學院

爲奉 教育部訓令奉行政院令轉核准檢定考試日期及高等考試開始舉行日期一案合行
函知由

逕啓者案奉

教育部第二五五號訓令內開案奉

行政院第五二七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四八號訓令內開案據考試院呈稱爲呈請事據考選委員會呈稱查檢定考試暨高等考試本年均應分別舉行以符法案關於上項各種考試條例暨經屬會先後擬定呈送鈞院鑒核在案茲於本年一月六日開第三十六次會議對於舉行檢定考試暨高等考試各案公同討論結果決議定於四月一日起至六月底止爲檢定考試日期高等考試定於七月十五日開始舉行等由在案理合備文呈請鑒核轉呈核准施行等情據此查職院訓政時期考試進行方案原定十九年至二十年舉行第一次高等考試及普通考試祇以需要考試一切法規事關重要不能不慎重將事參酌古今中外之適宜編制不免稍需時日加以國內反動迭起中央注重平亂不能以全力爲政治上實施而職院工作之進行途亦直接間接蒙其影響是以在十九年分原定舉行之第一次高等普通各考試均未克辦理現在叛逆平定軍事已告結束所有考試法施行細則典試規程襄試法監試法等業奉鈞府頒布其他檢定考試條例應考人專門資格審查規則各種高等普通考試條例亦經職院公布施行呈明有案所有各種考試自應以次定期舉行以副國家拔取真才之至意現據該會呈請定於本年四月一日起至六月底止爲檢定考試日期七月十五日爲高等考試開始舉行日期自應照准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施行指令祇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應予照准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

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別函令外相應函請

查照爲荷此致

山西大學校

山西教育學院

山西省教育廳公函第一〇八號 二月二十七日

函 山西大學校
山西教育學院
爲奉 省政府行知奉令特種考試監所看守考試條例業經制定等因希查照由

逕啓者案奉

省政府教字第一二一號行知內開爲行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考試院第七九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查特種考試監所看守考試條例茲經本院制定公布施行除分別咨函暨令行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特種考試監所看守考試條例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亟抄發原條文行仰該廳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特此行知等因計抄發特種考試監所看守考試條例一份奉此除分別函令外相應抄送原條例函請

查照爲荷此致

山西大學校

山西教育學院

計抄送特種考試監所看守條例一份(見法規欄)

大 學 院 審 定

切 合 三 民 主 義 教 育 的 教 科 書

◎ 初級小學用

▲ 新時代教科書

三民主義，國語，社會，工用藝術，自然，常識，算術，音樂，

▲ 新學制教科書

國語，作文，社會，自然，常識，算術，珠算，音樂，形象藝術，工用藝術，

◎ 高級小學用

▲ 新時代教科書

三民主義，公民，國語，歷史，地理，

▲ 新學制教科書

國語，作文，歷史，地理，算術，珠算，自然，衛生，商業，農業，英語，音樂，形象藝術，工用藝術，
以上教授書一律齊備

◎ 初級中學用

▲ 新時代教科書

三民主義，綜合三民主義，國語，世界史，本國地理，

▲ 新學制教科書

國語，歷史，地理，人生地理，自然科學，實用自然科學，混合算術，英文讀本，英文讀本，英文法，圖畫，手工，樂理，唱歌，風琴，鋼琴，

▲ 現代教科書

國文，世界史，本國地理，世界地理，動物學，植物學，礦物學，生理衛生，物理學，化學，算術，三角，代數學，幾何，英語，英文法，水彩畫，
▲ 新撰教科書
本國史，世界史，本國地理，外國地理，動物學，植物學，礦物學，化學，生理衛生學，物理學，

◎ 高級中學用

三民主義英文讀本，實業計劃英文讀本，古白話文選，近人白話文選，戴東原的哲學，詞選，修辭學，應用文，本國史，西洋史，新著本國史，新著東洋史，新著世界史，新著西洋近百年史，本國地理，代數學，三角術，解析幾何學，科學方法，公民生物學，天文學，地質礦物學，巖石學，人生哲學，心理學，論理學，社會學概論，社會問題，政治概論，醫學常識，水彩風景畫，透視學，新繪學，高等植物學，近世動物學，實用物理學，定性分析化學，化學概論，實用無機化學，大代數學，世界史綱，中國哲學史大綱，經濟科學概論，
書名繁多 不及備載
另有目錄 函索即寄

上 海 商 務 印 書 館 出 版

本 省 發 售 處 太 原 橋 頭 街 運 城 南 街 大 同 西 街

太原商務印書館售貨折扣表

民國二十年一月訂定

一律按現銀圓計算 紙幣隨市作價

種	類	折	扣
小學教科書	八	五	折
中學教科書	十		足
雜書	十	加一	成
雜誌 (彙編照預定辦法)	十		足
洋文書	十	加二	成
寄售書	十	加二	成
儀器文具玩具	十		足
特價及預約書	十	加	郵費

貨物出門 概不退換

中華書局出版

◀定審部育教院學大府政民國▶

新中華教科書

各科均有教授書，
詳見圖書目錄，

◎初級小學用

三民主義	國語	算術	公民	珠算	常識	社會	自然	工用藝術	形象藝術	音樂
四冊	八冊	八冊	八冊	二冊	八冊	八冊	八冊	八冊	八冊	八冊

◎高級小學用

三民主義	三民主義	國語	算術	歷史	地理	衛生	自然	農業	商業	工用藝術	音樂	英語
四冊	四冊	四冊	四冊	四冊	四冊	四冊	四冊	四冊	四冊	四冊	四冊	四冊

◎中學校用書

建國方略	國語與國文	國語本國史	國語外國史	初級本國地理	初級外國地理										
四冊	二冊	二冊	二冊	二冊	二冊	二冊	二冊	二冊	二冊	二冊	二冊	二冊	二冊	二冊	二冊

◎新師範用書

教育史	教育心理學	教育行政	各科教學法	算術	農業概論	國語	圖畫	小學及行政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附告

新小學課本
新中學課本
農業課本
不限篇幅
不克備載
請查圖書目錄。

本局最近選製

三用複印器

毛筆，鋼筆，打字，三種底稿，均可複印，用法簡便，字跡清晰，並用絹面保護，張數可以特別多印，與舊式油印機判然不全。

訂書機
油印機
號碼機
打眼機

放大器
唱片油
唱片儀
繪圖器

美國金筆
卡得墨水筆
歌舞唱片
彩鳳牌風琴

山西教育公報 廣告

五十九

太原中華書局發行

民衆叢書

本書以最經濟之篇幅，集最精要之材料，灌輸一般民衆應具之知識，定價低廉，敘述詳明，使無力讀書或無暇讀書之民衆，都有讀書向學之機會。

民衆常識叢書

- △中國近百年史
 - △世界近代略史
 - △公德淺說
 - △私德淺說
 - △衛生淺說
 - △氣象淺說
 - △化學淺說
 - △生物現象淺說
 - △物理淺說
 - △本國史略
 - △外國史略
 - △本國地理略
 - △外國地理略
- (每種一冊實售四分)

民衆經濟叢書

- △中國財政略說
 - △關稅自主淺說
 - △中外貿易淺說
 - △中英貿易略史
 - △中日貿易略史
 - △交通與經濟
 - △銀行與金融
 - △提倡國貨淺說
 - △毛織物之輸入
 - △棉織業之狀況
 - △農產之輸入
 - △中國之絲茶豆大產物
- 每種一冊 實售四分

民衆商業叢書

- △商業管理概論
 - △貿易術淺說
 - △商業法淺說
 - △簿記淺說
 - △運輸淺說
 - △陳列淺說
 - △廣告淺說
- 每種一冊 實售四分

民衆工業叢書

- △工資計算法淺說
 - △工業會計概要
 - △工業法規概要
 - △工業簿記概要
 - △工廠管理淺說
 - △工廠衛生淺說
 - △化學常識
 - △電氣常識
 - △機械常識
 - △製圖常識
- 每種一冊 實售四分

民衆農業叢書

- △稻淺說
 - △麥的栽培淺說
 - △果樹栽培淺說
 - △肥料淺說
 - △種豆淺說
 - △農場管理
 - △土壤淺說
- 每種一冊 實售四分

書籍是智識上的糧食。

讀書可以調劑生活的枯燥。

不讀書，不能夠在社會上立足。

未有職業的人，應該讀書，以固立身基礎。

已有職業的人，應該讀書，以求增進智識。

最近——太原鐘樓街

范華製版印刷廠

從滬購到大批出

版新書，適台新潮流各界需要，售價更極低廉——特又備足，各種文

具彝器，學校用品，體育用品，足球，絨球，球拍等類，無不俱備，

——附設製版部，專製各種鋅版，銅版，三色版，銅牌，幻燈片，

無不價廉物美，望祈各界惠顧者，從速試之，方知言之不謬也。

太原世界書局出版

中學教科書

全國中學教師注意

1 遵照部頒課程標準編輯切合三民主義教育原理
 2 出版期最近所以新的特點得以盡重容納舊的缺點當然澈底革除
 (印有內容提要函索即寄)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師	中	高	初	初	初	初	實	初	高	初	高	初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動	自	然	三	代	算	地	地	地	界	史	史	史	史	文	文	國	國	國	國	
物	學	學	角	何	數	術	理	理	理	史	史	史	史	本	本	文	文	文	文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分)	(混)	(混)	(混)	(混)	(混)	(混)	(分)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定審院學大○

新主		義教		科書	
前期	三期	前期	三期	前期	三期
民主	主義	自然	社會	算術	衛生
讀本	讀本	讀本	讀本	讀本	讀本
課本	課本	課本	課本	課本	課本
八冊	八冊	八冊	八冊	八冊	八冊
教學	教學	教學	教學	教學	教學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八冊	八冊	八冊	八冊	八冊	八冊
教學	教學	教學	教學	教學	教學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四冊	四冊	四冊	四冊	四冊	四冊
教學	教學	教學	教學	教學	教學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四冊	四冊	四冊	四冊	四冊	四冊
教學	教學	教學	教學	教學	教學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四冊	四冊	四冊	四冊	四冊	四冊

貴校採購
 貨物充足
 價格從廉
 竭誠歡迎
 承索即贈

本報報費定價表

郵費在內
散算大洋

冊數	每冊	每月二冊	半年十二冊	全年二十四冊
定價	三角六分	六角三分	三元	五元六角

本報廣告價目表

兩版
月算
一大收

全頁	半頁	地位	期限
九元	四元五角		一期
十八元	九元		一月兩期
九十元	四十五元		半年
一百八十元	九十元		全年

編輯者

山西省教育廳編輯處

印刷者

山西省城鐘樓街路北
范華製版印刷廠

分銷處

山西各縣縣政府

代售處

山西省城
中華書局
商務印書館
山西公報館
晉新書社

中華民國教育宗旨

中華民國之教育，根據三民主義，以充實人民生活，扶植社會生存，發展國民生計，延續民族生命爲目的；務期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生發展，以促進世界大同。